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6年9月8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名称将于2026年9月21日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变更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ETF”，场内简称“储能电池ETF易方达”保持不变，标的指数名称“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基金代码“159566”保持不变。

二、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联接发起式A”变更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ETF联接发起式A”，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联接发起式C”变更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ETF联接发起式C”，标的指数名称“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033”保持不变，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034”保持不变。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除因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变化、法律法规规定等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上述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标的指数：指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来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标的指数：指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因此选取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因此选取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鉴于易方达基金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本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鉴于易方达基金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标的指数：指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0、目标ETF：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来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标的指数：指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0、目标ETF：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四、目标ETF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标的指数为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四、目标ETF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ETF”，标的指数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鉴于易方达基金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本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鉴于易方达基金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8	2026/9/21	2026/9/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3,234,1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91,070.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8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0.22元/股调整为40.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9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维持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9,191,068.28元（含税）调整为19,191,070.4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4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213,234,092股增加至213,234,116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191,068.28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200,366.68元，未经审计）的11.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调整原因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4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18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13,234,092股增加至213,234,116股。

（二）本次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9月10日的总股本213,234,11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9,191,070.44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200,366.68元，未经审计）的11.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9月2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18	2026/9/21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22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13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22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191,070.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情况，“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使用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0.22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股。

$P1=40.22-0.09=40.13$元/股

综上，“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22元/股调整为40.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9月21日开始生效。“皓元转债”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9月2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科智能”）于2026年8月20日，与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浩自动化”）、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腾自动化”）及其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签署《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投资协议》。键科智能拟以支付现金对价11,623.60万元的方式受让鑫浩自动化股东持有的鑫浩自动化44.53%股权、以支付现金对价6,635.70万元的方式受让宇腾自动化股东持有的宇腾自动化44.53%股权。同时由键科智能分别投资6,069.77万元、3,465.12万元以认缴鑫浩自动化300.70万元出资额、认缴宇腾自动化116.28万元出资额。上述收购与增资完成后，键科智能将分别取得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各55.00%股权。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均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鑫浩自动化

1.名称：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JAH1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储怀宁

5.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2日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满京华·科创工坊（三栋）201

7.注册资本：1,593.692251万元

8.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65,307.38	55.00%
2	储怀宁	3,442,375.26	21.60%
3	深圳市鑫浩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1,484.54	13.50%
4	深圳市美丽鑫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755.33	9.90%
合计		15,936,922.51	100.00%

（二）宇腾自动化

1.名称：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92180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储怀宁

5.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南亭路47号厂房011层

7.注册资本：616.279万元

8.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89,530.00	55.00%
2	储怀宁	1,717,920.00	27.88%
3	刘伟	266,310.00	4.32%
4	黄厚逢	389,520.00	6.32%
5	王燕	299,630.00	4.86%
6	陈永刚	99,880.00	1.62%
合计		6,162,790.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键科智能将成为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控股股东，分别持有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各55.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547,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54,725.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判断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9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46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1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福克斯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2、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3、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4、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5、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6、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7、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8、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9、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0、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11、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1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3、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14、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15、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6、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二、业务咨询

（一）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二）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公司网站：www.haofunds.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